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承辦人：警員 陳富美
電話：自動03-3347144警用6590
傳真：3332593
電子信箱：cfm@tyhp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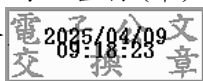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交字第1140044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43C_1140044483_ATTACH1.xlsx、
376431843C_11400444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桃園、中壢、海湖及八德拖吊移置保管場
112年4月至114年2月份拖吊移置違規微型電動二輪車，逾
期未領回清冊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招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暨桃園市妨礙交通車
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、本局各分局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大隊



交通警察隊 114/04/09 09:23



A11140007461 有附件